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7 月 2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604626740 號函及 77 年 2 月 9 日台稅六發第 770651387 號函發布「賦稅署稅務宣導作業要點」。

二、目的：讓納稅義務人瞭解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及繳納方式，並如期繳納。

三、宣導對象：

（一）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二）一般民眾。

四、宣導內容：

（一）繳納期間：106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二）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三）納稅義務人：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並無異動。

（五）繳納方式：本縣 106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本局郵寄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向本局房屋稅科或監理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

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款繳納方式如下：

1、 現金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到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3、 轉帳繳納：

- (1) 約定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06 年 10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 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六) 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七)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6年11月2日24時前。惟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八)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九) 相關事項：

- 1、 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由3年延長為6年(即至107年1月5日止)。
- 2、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加強宣導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3、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4、 加強宣導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

五、 宣導方式：

- (一) 發布新聞：開徵前及開徵期間於本局網頁發布新聞並洽請本縣澎湖日報等各大平面媒體外勤記者協助發布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新聞。
- (二) 刊登開徵公告：將開徵公告刊登本局網頁並函送各鄉市公所及監理站，張貼於公告欄，提醒民眾如期繳納。
- (三) 口頭宣導：利用出席各種集會或里民大會以口頭方式宣導。
- (四) 有線電視宣導：開徵期間洽請本縣有線電視台插播宣導。
- (五) 在各重要路口、加油站、航空站看板等處懸掛宣傳布條及看板。
- (六) 利用公共汽車車廂外廣告宣導。
- (七) 請村里辦公處以村里廣播站宣導。
- (八) 對納稅義務人臨櫃或電話查詢或疑義事項，予以詳盡解明。

六、 宣導期間：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止。

七、 經費預算：於年度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 預期效益：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加強社會大眾對使用牌照稅開徵之瞭解，促使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宣導免費服務電話及使用牌照稅查詢專線，如有稅務疑難，可透過該服務電話獲得解決。

九、 本計畫陳奉局長核定，並報奉財政部賦稅署核備後實施。